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、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投保人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，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）以及雇员的自然人

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费总额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

5、保险期间：12个月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

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2日